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10

总第15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11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58号）……………（02）

关于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59号）……………（0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命名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温政办〔2015〕94号）……………（13）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号）……………（15）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2016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96号）……………（20）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1号）……………（26）

##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3）

10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4）

## 政务简讯

陈一新书记专题调研“温商回归”工作等简讯6则……………（35）

##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38）

##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知

温政发〔201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5〕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

产业集聚区、洞头区灵昆街道）186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洞头区（灵昆街道除外）1660元/月；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153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7元、15.2元、13.8元三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3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融资力度，切实保障和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现就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主体由政府主导转向政府引导带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市场化融资，融资方式由间接融资转向更多依靠直接融资，融资结构由债务融资转向股权与债权、投贷与债贷结合，创新推动建立管理高效、结构合理、成本可承受的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实现资产向资金转化，存量向增量转化，投入向收入转化，有效破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工程资金瓶颈制约，切实增强融资能力。

### （二）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按照保重点、保在建、保续建的要求，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时序，加大资金要素对今后三年内重点实施建设的重大项目、重点区块保障力度，缓解重点领域出资压力。

2.分类推进。对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项目，统筹财政预算资金予以优先保障。对准公益性项目中资金需求大、出资结构复杂的重大跨区域工程，要合理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多渠道吸引金融战略资本，构建结构化融资体系。对财政体制封闭区和竞争性领域的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充分发挥项目资地平衡能力和国资平台公司的自筹能力。

3.改革创新。研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回报规律、风险共担的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贯彻国务院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探索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关键性问题研究，提高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国有企业融资能力。研究多元化融资方式，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模式由传统的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的模式，转向更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带动增量创新突破。

4.统筹协调。整合市本级、市级功能区、财政体制封闭区、行政区（县）各类政府资源，优化政府办事流程和服务机制，形成部门合力，构建服务高效、流程简化、即报即办的融资服务体系，有效对接和争取金融政策，提

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效率。

5. 成本可控。坚持“成本压倒一切”的融资理念，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谈判议价能力，有效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成本。切实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募集和使用计划，增强融入资金使用的灵活性，避免资金闲置。要制定中长期债务管理计划，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有效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 （三）主要目标。

争取在3年（2015-2017年）内，基本形成保障有力、支撑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体系，为我市实施赶超发展“三年超万亿投资计划”强化金融要素保障。重点推动实现以下融资目标：

——加大增量融资规模，力争3年内新增商业银行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规模不少于600亿元；创新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争取3年内对接落实政策性银行棚户区改造、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专项贷款资金200亿元。积极利用存量贷款资源，协调落实商业银行对全市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已批未发放的存量协议贷款200亿元左右。

——深化债券融资发行，3年内新增重点领域企业债券及专项债券发行100亿元；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引导基金工作，3年内新增组建基础设施投资母基金与子基金100亿元以上；加大政府性项目融资创新力度，3年内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对接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保险债权资金、融资租赁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计不少于100亿元。

——鼓励社会投资成为新增长点，力争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比重明显提速，3年内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挥关键效应，争取3年内每年申报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省级

PPP示范项目库。切实做好PPP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推介工作，推动首批10个PPP项目签约落地。各县（市、区）近期要推出1-2个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开展PPP项目示范试点。

——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争取3年内通过资产面向市场出售、引进混合持股等方式，盘活经营性国有资产80亿元左右。

——在3年内，创造条件推动1-2家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

## 二、工作要求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合理安排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力，提高用于工程类项目支出的比例，加大财力优先保障“五水共治”、教育和卫生及其他民生工程、消防、人防、救灾、气象等财政资金全额拨款的公益性项目，提高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根据地方财力承受能力，各级财政增加对重大线性和跨区域工程的预算资金安排，确保出资计划按期执行。

2.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各领域存量财政资金，化零为整，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3. 向上争取重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对接国家、省在地方城际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棚户区改造、海洋经济发展等重大领域的资金支持政策，争取重大项目资本金补助。

4. 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积极对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政策，认真梳理项目清单，分批次做好申报工作，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以股权方式加大对我市市域铁路、重大水利、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项目资本金投入。

5. 设立财政引导基金。按照“市级主导、

区级配套、募集跟进、投向平台”原则，研究设立温州基础设施投资引导基金，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设立，重点参股支持专业机构发起设立政府性专项子基金，重点投向需财政出资的重大跨区域工程及与资地平衡有关的政府投资项目，提高项目资本金出资能力。

(二)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6. 推动存量协议贷款尽快落实到位。协调商业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号)要求，尽快落实对本级、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已批未发放的存量协议贷款，特别是对已开工建设、前期已通过银行融资的文教卫体和城建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因受《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影响而导致的已批未发放存量协议贷款，要通过补充抵押物、落实还款来源和担保条件，以及补充调整协议条款等方式，督促有关商业银行尽快予以发放，保障在建项目融资需求。

7. 创新加大增量贷款投放力度。深化重大项目银项融资对接服务机制，建立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介的重大项目库，定期公布、推介，做好动态跟踪服务，进一步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早投放、多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我市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在金融政策允许范围内，争取金融机构创新提供期限匹配、成本适当、多元可持续的组合授信

支持。

8. 更加主动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积极搭建项目信息服务平台，争取政策性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资金投放力度，大力支持我市铁路公路、市域铁路、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土地储备等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努力延长贷款期限，执行更加优惠的利率。创新利用政策性银行有关政府购买服务新型金融政策，将我市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主动对接并创造条件争取支持，重点争取已上报国开行的2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国开行中长期贷款支持不少于100亿元，瓯飞一期围垦工程等水利项目获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支持100亿元左右。

(三) 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9. 深化企业债券发行融资。用好企业债券预审权拟直接下放至温州的政策礼包，精心做好瓯江口、生态园、城投集团、空港新区、苍南、平阳等10支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确保3年内新增企业债发行100亿元，推动企业债券发行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用好用足债券发行通道，推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区、瑞安、乐清等发债指标单列的核心区域继续发行城投债。创新运用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债、债贷组合等债券融资新品种，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抓住国家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债券融资支持、鼓励重点领域债券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限制的政策机遇，推动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养

老产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电网改造等重点领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 推广运用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促进政府投资项目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效对接。鼓励项目主体创新运用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1. 争取发行非上市公司债融资。合理运用公司债发行主体扩容的新政策，积极对接沪深证券交易所，争取规模和政策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国有企业和项目主体通过发行非上市公司债融资。

12. 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政府通过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引导基金，以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13. 引进保险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保险资金扩大对不动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时机，搭建保企融资对接平台，创造条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投入我市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保险资金设立各类保险债权计划和保险股权投资计划对接我市重大项目。

14. 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地下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运输、专业市场开发及旅游景区建设等领域选择可产生预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授权通过打包、评级等手段，发行以基础资产产生

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证券，回收现金，再投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融资建设。

15. 引导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并再投入。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重大项目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合作，选择我市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节能减排贷款等多元化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进一步盘活存量贷款，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6. 创新融资租赁方式。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金融租赁公司对接合作，在城市路桥、市政公用、港口码头、机场等领域，探索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最大限度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7. 推动国有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培育和推荐优质的国有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或整合重组。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借壳上市。充分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力争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形式，将产业关联度高的资产或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促进国有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启动市公用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培育，加快推进市现代集团现有上市子公司浙江东日的资产重组工作。

（四）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8.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认真贯彻《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36号）精神，在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及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鼓励通过PPP模式盘活存量资源，变

现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重点做好PPP项目公开推介工作,在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建立PPP示范项目库,集中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推介。启动首批10个PPP项目对接洽谈工作,建立组织框架,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指导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采购咨询单位和遴选社会投资人,加快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强化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健全退出机制。

19.加大重点项目招商力度。完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优化服务环境,深化融资招商、重点招商、协作招商,积极鼓励引进央企、省属企业、在外温商、海外资本及其他战略投资人参与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空港海港及城乡交通运输、供水供气、园林绿化、文教卫体等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招商引资的重点平台,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推动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及项目落地。

(五)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国资平台公司自筹能力和项目资地平衡能力。

20.充分注入有效资产。加快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清产核资工作,尽快向市城投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等国有企业足额注入有效资产、特许经营权等优质经营性资源,丰富业务板块,改善主营收入结构及现金流,提升造血功能和公开市场融资能力。

21.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重大项目建设,通过资产面向市场出售、混合持股等方式,将国有企业已投入运营的经营性资产择机逐步推向市场筹集资金。重点做好10家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盘活工作。

22.开展土地作价出资前期研究。借鉴国内

其他城市相关经验,深入开展土地作价出资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按照封闭管理、风险可控原则,研究土地作价出资的范围、程序、对象及后续管理等关键性问题。

23.强化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提升。通过市政府注资、吸引省级机构参股支持等方式,做大做强市级国有担保机构,为国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24.研究构建融资、投入、拆迁、土地出让无缝衔接的快速滚动开发机制。市有关国资公司作为“做地”主体,分年度确定重点区块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融资及负债管理等任务目标,并就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与属地政府进行充分对接,坚持收支平衡,加快土地出让,形成债务总量可控、有产出效益支撑的城市空间开发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任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负责定期研究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政策,协调解决重大融资事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议题征集、信息报送、定期报告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协调政策落实,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

要可临时召开，具体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议题确定，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印发有关方面执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及有关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三）建立督查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由市考绩办负责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加强对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融资工作的考核，并作为县（市、区）政府工作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创新产品培训会议，邀请业内专家、专业机构对国有企业和项目业主进行辅导，提高融资业务能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新闻发布、信息简报和咨询服务等制度，在各主要媒体和网站设置专题专栏，大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全力营造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 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提高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用于工程类项目支出的比例，加大财力优先保障财政资金全额拨款的公益性项目。各级财政增加对重大线性和跨区域工程的预算资金安排，确保出资计划按期执行。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项目 业主单位
2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盘活各领域存量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项目 业主单位
3	向上争取重大资金	争取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争取国家、省在地方城际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棚户区改造、海洋经济等领域的资金支持政策，争取重大资本金补助。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各有关项目 业主单位
4	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对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政策，梳理项目清单，分批次做好申报工作，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以股权方式加大对我市市域铁路、重大水利、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项目资本金投入。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委 各有关项目 业主单位
5	设立财政引导基金	研究设立温州基础设施投资引导基金，重点参股支持专业机构发起设立政府性专项子基金，重点投向需财政出资及与资地平衡有关的政府投资项目。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金投集团	市金融办 市国资委
6	推动存量协议贷款尽快到位	协调商业银行按照国办发〔2015〕40号文件要求，尽快落实对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已批未发放的存量协议贷款。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创新加大增量贷款投放	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8	更加主动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	将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重点对接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和农发行农林水利专项贷款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	各有关项目 业主单位
9	深化企业债券发行融资	做好瓯江口、生态园、城投集团、空港新区、苍南、平阳等10支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创新运用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债、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等债券融资。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国资公司
10	利用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	推动相关国有企业和项目主体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工具。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国资公司
11	争取非上市公司债融资	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国有企业和项目主体通过发行非上市公司债融资。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国资公司
12	鼓励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金投集团
13	引进保险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吸引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形式，投入我市市域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房住房、重大海洋经济发展等基础设施项目。	温州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国资公司
14	积极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地下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运输、专业市场开发及旅游景区建设等领域发行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证券，回收现金，再投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融资建设。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有关国资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引导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并再投入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我市符合条件的存量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回收现金,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国资公司
16	创新融资租赁方式	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金融租赁公司对接合作,在城市路桥、市政公用、港口码头、机场等领域,探索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有关国资公司
17	推动国有企业上市融资	积极培育和推荐优质的国有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或整合重组。启动市公用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市融资,做好市现代集团对上市子公司浙江东日的资产重组。	市国资委 市金融办	市有关国资公司
18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做好PPP项目公开推介,推动首批10个PPP项目签约落地。建立组织框架,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指导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咨询单位和遴选社会投资人。各县(市、区)要推出1-2个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开展PPP项目示范试点。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政府	市住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公用集团
19	加大重点项目招商	完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深化融资招商、重点招商、协作招商,培育招商引资的重点平台,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推动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及项目落地。	市招商局 (市经合办)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20	充分注入有效资产	加快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产核资工作,尽快向市城投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等国有企业足额注入有效资产、特许经营权等优质经营性资源。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21	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	重点做好10家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盘活工作,通过资产面向市场出售、混合持股等方式,盘活经营性存量资产。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有关国资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开展土地作价出资前期研究	深入开展土地作价出资前期重大问题研究，研究土地作价出资的范围、程序、对象及后续管理等关键性问题。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局
23	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提升	通过市政府注资、吸引省级机构参股支持等方式，做大做强市级国有担保机构，为国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市国资委 市金投集团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24	研究构建融资、投入、拆迁、土地出让无缝衔接的快速滚动开发机制	分年度确定重点区块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融资及负债管理等任务目标，并就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与属地政府进行充分对接，坚持收支平衡，加快土地出让，形成债务总量可控、有产出效益支撑的城市空间开发机制。	市有关国资公司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 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温政办〔2015〕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浙政办发〔2014〕116号）和《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温政发〔2015〕33号）精神，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通知》（温政办〔2012〕83号）精神，我市于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督导评估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审核，市人民政府同意，命名龙湾区永中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为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街道）；命名

鹿城区双屿街道等22个乡镇（街道）为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达标乡镇（街道）。

希望上述乡镇（街道）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为我市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  
乡镇（街道）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 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 乡镇（街道）名单

### 一、学前教育先进乡镇（街道）

龙湾区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  
瓯海区瞿溪街道，瑞安市安阳街道，乐清市虹  
桥镇，永嘉县桥下镇，文成县大岙镇，泰顺县  
筱村镇。

### 二、学前教育达标乡镇（街道）

鹿城区双屿街道，瓯海区三垟街道、潘桥

街道、梧田街道，洞头区元觉街道、大门镇，  
瑞安市湖岭镇、塘下镇，乐清市石帆街道、翁  
垟街道、乐成街道，永嘉县东瓯街道、碧莲  
镇、大若岩镇、岩坦镇，平阳县腾蛟镇、青街  
畚族乡，苍南县岱岭畚族乡、龙港镇，文成县  
百丈漈镇，泰顺县泗溪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天河街道。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 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 通知

温政办〔2015〕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前市级国资监管制度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

##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管理，切实提高员工编制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4〕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

企业）。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内容包括：企业设置、内设机构、企业领导职数、员工编制总额、任职资格等。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实行岗位序列管理，其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统称管理技术岗位员工，其他人员统称一般岗位员工。市属国有企业要改革现有员工管理机制，建立岗位序列和按绩效考核结果取薪相结合的新机

制。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的日常管理、核定和监督由市国资委负责。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总额控制原则。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编制总额应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效益、资产规模和所承担的投资建设任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因素，实行统筹安排，总额控制。

（二）分类管理原则。根据企业不同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集团本级实行编制总额及实名制管理；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实行编制总额和备案管理；竞争类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用工管理以市场配置为主，其编制总额结合薪酬倒逼、成本控制等机制确定并实行备案管理。

（三）精简效能原则。按照精简、优化、效能的要求，合理确定国有企业设立，内设机构、编制总额和领导职数的配置。优化工作岗位配备，增加员工编制使用有效性，做到职责明确，人尽其才，精干高效。

（四）动态管理原则。根据企业自身职能、规模、任务和业务发展等变化，适时调整市属国有企业的机构设置与编制总额，做到“有增有减、动态调控”，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 第三章 企业机构设置

**第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设立

和整合重组须经市国资委审核、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大整合重组力度，确保改革整合重组方案落实到位。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资产规模、集团类别和管控模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 （一）设立内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与业务相近的其他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中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内设机构统称部或室，竞争类企业内设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控模式等企业实际可适当调整名称，名称应简明扼要，能体现企业特色和功能定位，并与所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内设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

市属国有企业的内设机构一般设5-8个，承担任务较重、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可酌情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的内设机构一般设4-6个。竞争类企业集团本部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可根据企业实际，适当设立生产经营机构。

**第十二条** 内设机构的设置应以职能为依据，不求上下对应。职能相近或相似、任务较少和工作量不大的应综合设置。

新组建市属国有企业涉及的核心企业之间内设机构职能出现重叠、相近、交叉等情况，须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三条** 加强生产业务管理职能部（室）设置，精简后勤保障职能内设机构。



国有企业党的工作机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会等群团组织按有关法律执行。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增设内设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集团经营、管理任务显著增加;
- (二) 企业资本或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 (三) 其他确需增设机构的因素。

**第十五条** 集团经营、管理任务减少,资本、资产规模明显减小的,应相应调减内设机构个数。

**第十六条** 改革二、三级企业的设立和调整机制,允许国有企业在主业和发展规划范围内,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市政府审批,新设必要的二级、三级企业。

#### 第四章 员工编制及领导职数

**第十七条** 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以完成政府性任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主业范围、经营效益为核编基本依据,并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的员工总数,核定员工编制总额。

竞争类企业以市场配置为主,结合薪酬倒逼机制,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基础,以利润指标为主要依据,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效益相近企业的经营指标、员工总数,核定员工编制总额,编制总额实行一年一调整。

**第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要从严控制临聘人员、劳务派遣等编制外用工。市属国有企业所属的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要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等编制外用工建立岗位清单并报市属国有企业审核;编制外用工计划实行一年一定,由市属国有企业审核并

报市国资委备案。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的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编制外用工总量以上年末数据或前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原则上只减不增。市属国有企业所属的竞争类企业编制外用工由企业自主管理。

**第十九条** 新组建企业要严格核定编制总额,暂按企业员工基本配置数核定编制,并根据用工规划设置编制控制数,其编制数优先考虑从集团所属企业空缺编制中调剂。

竞争类企业集团本部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内设机构,其员工编制比照二级企业管理。

**第二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求调整员工编制,应当说明下列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 企业上年度、上季度有关效益利润情况;
- (二) 外地市同类企业员工规模及效益利润情况;
- (三) 调整员工编制的主要理由及岗位分布情况;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领导职数、中层领导职数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经营范围、资产规模、效益状况以及员工人数等因素来确定:

(一)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职数由市国资委提出意见,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后,报市委审定。

(二) 市属国有企业中层职数和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领导职数由企业提出意见,报市国资委审定。

(三)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9名(含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规划师),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四) 市属国有企业中层领导职数,根据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具体数量确定,一般3名及

以下工作人员的设1职，4-6名的设2职（一正一副），7名以上的设3职（一正二副），内设机构负责人一律不设置助理。

（五）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按单位的编制规模、经营范围、效益状况、工作任务等情况分类核定领导职数（不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兼职），并实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一般员工编制在50名以下的，配1正2副；员工编制在50名至100名的，配1正3副；员工编制在100名以上的，或经营范围较广、资产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领导职数可增加1-2名。

（六）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中层职数由市属国有企业按从严从紧的原则审定。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实行岗位、职位管理。

企业内设机构的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可称部（室）经理（主任）、副经理（副主任），并以此设置岗位。竞争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担任中层以上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一般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优先聘用。

担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优先聘用。

担任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岗位的人员一般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优先聘用。

担任一般岗位的人员一般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部分岗位还应拥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

市属国有企业应按上述条件要求，对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实行竞争上岗、优胜劣汰，按任职资格确定工作岗位。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管理技术岗位员工按照相应职级参照上述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 第五章 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四条** 新设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程序按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和员工编制总额配置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市属国有企业提出方案，向市国资委申报；

（二）市国资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国资委发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员工编制总额的配置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市属国有企业提出方案，向市国资委申报；

（二）市国资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并发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中层领导职数和所属企业领导职数的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配备中层领导和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的，须报市国资委核定职数，经核定后方可按规定程序配备。

**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在所批总量范围内调整内设机构及其名称，由市属国有企业审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

备案。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编制总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各企业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机构设置和员工编制总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国资委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 在申请增加机构和员工编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擅自调整内设机构的;

(三) 擅自超编招员或未按规定公开招考录用人员的;

(四) 擅自调整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机构

和员工编制的;

(五) 擅自超过规定的职数或改变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中层、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

(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本级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试行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略,详见中国温州政府门户网站)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2016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96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201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

## 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15年—2016年）

为提升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循环和低碳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关意见》（浙政发〔2012〕62号）以及省政府201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目标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五化战略”要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

作作为我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划构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加强宣传教育，有效树立“可卖尽量卖、有害分开放、厨余要分类、投放应准确”的分类理念，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安排，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民生工程，应科学规划，探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的各个环节，明确落实分类设施设备

体系建设,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分类收运、处置方案,做到一体谋划,全程分类。

(二)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健全政府领导下的综合协调和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管理主体和协同部门。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所需资金。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三)示范先行,逐步推开。选择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校和易于推进的街道、住宅小区等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示范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分类覆盖面。完善分类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和技術,初步建立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体系,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初见成效。

### 三、工作目标与步骤

(一)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政策、标准规范等长效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城区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体系,市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基本满足前端分类需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与培训,建设街道、社区督(劝)导员和志愿者、义工队伍,并发挥有效作用。

1.到2015年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50%以上,其中各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学校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住宅小区达到45%以上;城区新增分类运输车16辆(其中鹿城6辆,瓯海、龙湾各4辆,经开区2辆),开设分运专线8条(其中鹿城3条,瓯海、龙湾各2条,经开区1条),专门用于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垃圾运输;垃圾分类运输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开工或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毒有害垃圾处

理厂各1座(处)。城区垃圾焚烧(填埋)处理量比2014年度(114.89万吨)减量3%。

2.到2016年底,城区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住宅小区,视情拓展分类覆盖面;基本实现城区中型以上餐饮服务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集中处置,进一步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城区垃圾焚烧(填埋)处理量比2015年度减量5%。

#### (二)工作步骤。

1.前期部署阶段(2015年9月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类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摸清分类覆盖面底数,确定先行示范点,落实资金投入;制定分类指导手册,启动分类宣传、教育与培训。

2.分类推进阶段(2015年9月—2016年10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街道、社区分类督(劝)导员到位上岗,积极发动志愿者和义工组织参与;先行示范点分类容器等设施配备到位;落实新增分类运输车辆,科学开设分类运输专线,加快终端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立法调研。

3.总结提升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总结经验,对先行示范点进行考核验收,评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技术路线的科学性、适用性,不断完善分类管理和配套设施体系建设,研究出台《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等,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化目标制,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 四、工作要求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生活垃圾处置技术指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T/T102-2004)等规章、标准,着眼源头减量、全

程分类、完善设施的标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 分类方法。根据我市城区生活垃圾成分特点，按照大类粗分、简便易行的原则，将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三类。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有处理条件（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等先行开展“厨余垃圾”细分类。

1. 可回收物（蓝色桶）：是指适宜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2. 有害垃圾（红色桶）：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灯管、过期药品、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等。

3. 其他垃圾（灰色桶）：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4. 厨余垃圾（绿色桶）：是指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餐饮垃圾、大件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实施专项收集处置。

(二) 容器设置。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示范点应当合理规范配齐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标识由市城管与执法局统一制定，并在《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上向社会公布。分类垃圾桶容积可由各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行选择。

1. 住宅小区：将原楼栋前或垃圾坞内的垃圾桶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规范设置，各区应选择1-2个条件成熟的物管小区同时设置“厨余垃圾”开展干湿垃圾分类试点。高层建筑各楼层的垃圾桶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规范设置。“有害垃圾”分类桶可选择在公共区域内规范设置，方便居

民投放。鼓励设置智能回收设备、爱心回收屋等方式，探索提高“可回收物”中低价值类物品（如废玻璃瓶、旧衣物）的资源化回收与利用。大件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放置在各街道或社区指定的收集场所。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各楼层的垃圾桶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规范设置，盥洗室（洗手间）可设置适当规格的“其他垃圾”桶，用于倾倒茶叶残渣等。“有害垃圾”桶可设置在单位某一公共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供餐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应当按照《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餐厨垃圾桶。

3. 中小学、幼儿园：将各楼层的垃圾桶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三类规范设置。在合理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桶，如每幢教学楼出入口或学校某一公共区域，特别要做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安全管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应当按照《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餐厨垃圾桶。

4. 公共场所：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垃圾桶。城市主干道、公共广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商业（金融业）街道等区域所设置的分类垃圾桶应实行袋装化管理。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桶。

(三) 收运体系。各区政府应当结合黄标车淘汰更新以及生活垃圾清洁直运试点等，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配套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按照已确定的分类方法以及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统一配置数量充足、标识统一醒目、规格适宜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运输率达到100%。

1. “可回收物”采取定点、预约等收集方

式,由居民、单位直接投售至废品回收系统或由商务、供销部门资质认可的单位上门收运和回收利用。

2.“有害垃圾”采取定点、预约等收集方式,由市公用集团负责组织规范收运至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3.“其他垃圾”按照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模式,由城管与执法部门或特许经营收运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实行分类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4.“厨余垃圾”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供餐等产生的餐饮垃圾由已取得市区餐饮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的单位负责收运、处置。

对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实施全程分类管理,实行密闭运输,严禁出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再混合收运”现象。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模式,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四)设施建设。积极引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技术,高标准建设运营处置设施,采用焚烧、综合利用等方式对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2015年要实现城区餐饮垃圾、建筑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1.加快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建设进度,确保于2015年底投入使用。大力推进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西向生态填埋场一期、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等项目建设,力争于2015年底开工或建成投用。

2.加快大件垃圾、厨余垃圾等处置项目规划。根据我市环卫设施、环保设施相关规划,尽快研究确定大件垃圾、厨余垃圾处置设施规模、选址及技术工艺路线。

(五)制度建设。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完成《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规划方案(2015年—2020年)》;研究制订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考核标准;研究出台《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前期投入和垃圾减量激励制度,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减少对财政资金的依赖,从政策和经济等方面确保工作推动成效和可持续性;修订出台《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置收费管理办法》。

(六)构建全民参与体系。

1.市城管与执法部门会同市宣传、文广新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海报、宣传资料和微电影等,利用广播电台、电视、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橱窗以及微博、微信、围墙壁画等宣传载体,通过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在分类投放点和单元楼道设置温馨提示牌等方式,全面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2.市教育部门应当组织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参加环卫科普知识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市城管与执法部门应当完善环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普及生活垃圾分类、资源综合利用知识。

3.市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舆论氛围。

4.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分类知识培训指导,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宣讲队伍,分批次、逐月开展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街道、社区、物业等先行示范点的集中宣传培训,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

5.各区政府应当建立督(劝)导机制,按照每个街道至少配备2名分类督导员、每500户

居民至少配备1名社区分类劝导员的标准，建立街道、社区督（劝）导员队伍，有条件的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可以安排生活垃圾分拣员进行辅助分类。充分发挥“工、青、妇”、学生联盟、志愿者、义工组织等力量，激发公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本年度生活垃圾分类任务落到实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公用集团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与执法局。建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市城管与执法部门设立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与市环卫处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监督与指导。

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具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批、有序地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城管与执法局是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

相关技术标准、考核标准；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目标；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市文明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幸福社区等评选和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目标考核范畴。

市发改委：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配置和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修订和协调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废旧衣物的慈善捐献活动，并在相关小区设置废旧衣物收集爱心屋。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开展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相关经费，并督促各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

市住建委：牵头编制《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规划方案（2015年—2020年）》等技术规范；督促推进市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研究确定大件垃圾、厨余垃圾等处置设施规模、选址及技术工艺路线；督促市区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推进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管理的考评项目。

市文广新局：负责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大力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卫计委（市爱卫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基层卫生创建考核、卫生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健康教育宣传范围；督促市区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防将医疗垃圾混



入生活垃圾。

市环保局：负责对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推进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建设，并对生活垃圾处置过程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市教育局：负责市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督促市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市区餐饮企业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项目；督促市区各类农贸市场举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提倡“净菜上市”，从源头上实现垃圾减量。

市供销社：负责加强对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协调推进回收网点进社区工作，探索建立市区废弃玻璃瓶等低价值物资回收体系，提高居民生活中产生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率。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市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公用集团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垃圾桶配置、新增分类运输车以及分类督(劝)导员配备等所需经费。各区用于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桶更新配置的经费由市财政给予三分

之一补助，总额原则上按700万元左右。另外，市财政再安排300万元用于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各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学校的垃圾分类桶更新配置经费，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同时，各区应设立垃圾分类奖励经费，创新激励措施与机制，对分类推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从源头上让市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观念和习惯。各级政府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计划，分步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强化考核监督。

1.市城管与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住建、环保、供销等部门，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和奖惩管理方案，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定期公布工作进度。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核结果将作为市级拨付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对成绩显著的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超额完成年度生活垃圾减量目标的区，其减量所节余的垃圾处理费予以全额奖励该区，专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不到位的区、单位和个人实行效能监察；未达到年度减量目标的区，其超量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区自行承担。鼓励建立市级智慧环卫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全方位、实时在线管理。

2.市考绩办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政府及市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3.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到文明单位、幸福社区、绿色社区、文明家庭、绿色学校(幼儿园)等评比活动。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

## 温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工作部署，稳步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和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关于同意深圳市等80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74号）及《温州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点》精神，深入推动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信息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模式新机制，促进

信息消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政策措施，围绕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制约因素，以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中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以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社会管理、民生普惠、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

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我市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贡献力量。

##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强化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建设,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信息惠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结合我市“信息化”战略实施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科学统筹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建设,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同推进各项任务完成。

(三)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经济建设、城市运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强化阶段目标和建设进度,加快信息技术在信息惠民各领域的深入应用。

(四) 保障安全、规范有序。坚持积极防御与综合防范相结合,把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发展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健全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投资、建设、管理和服务体制和机制,强化政策、标准的引导与规范作用。

## 三、总体目标

通过3年努力,我市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深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大大增强,民生领域信息消费总量持续扩大,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协同共享、创新驱动”的民生领域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成功创建国家信息惠民示范城市。

(一) 提升全市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水

平。建设“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宽带温州”,推进“三网融合”。搭建以实有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大型建筑、宏观经济等5大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部门接入率85%以上。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网络,实现全市各县(市、区)100%覆盖。

(二) 提升全市信息服务资源协同共享水平。行政审批四级联动网上审批系统覆盖率达98%以上,可协同率达100%,部门审批数据共享率达85%以上。全市11个县(市、区)100%实现跨区监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市本级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率达95%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县(市、区)推广率达55%以上。

(三) 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信息化居家养老受益人口达55万人以上,全市45%以上老人可免费申领到“一键通”手机等养老服务终端。全市33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大型医院影像、化验等诊疗信息实现“一级交换”共享,实现医院就诊、金融支付、社区保健、献血信息记录等4大领域的“一卡多用、一卡通用”。创建300所数字化校园,700个智慧教室,推广使用智慧教育卡。市民卡“一卡通”发行量维持800万张以上。

## 四、主要任务

(一) 以信息惠民为契机,完善基础设施。

1. 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网城市”、“无线城市”等工程建设,至2017年全市宽带接入网基本实现光纤化,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3.5T,光纤到户接入能力覆盖所有城市家庭和95%农村家庭,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5%。全面推进三大通信运营企业4G通信网络建设,实现全市城区、乡镇和95%以上行政村4G通信网络覆盖。继续扩大免费WIFI覆盖面,

实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无线信号全覆盖。加快全市广电网整合提升和数字化、双向化高速宽带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

2. 加快推进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集中采集、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的要求，大力推进实有人口数据库和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部门接入和应用推广。加快推进法人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大型建筑物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确保于2017年3月底前全部建成。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体制机制，以五大基础数据库为核心，搭建统一的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部门接入率85%以上。（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

3. 统筹推进温州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抓好全市云计算统筹布局，按照“全市一朵云”架构，统筹布局推进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中心建成后，全市各政府部门新建信息化应用全部部署在城市云计算中心，除部分保留已具规模的数据中心外，不再审批单独、分散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现有未列入保留类的部门（行业）数据中心逐步迁移、更新至城市云计算中心。（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4. 完善政务数据交换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现有数据交换平台功能，为异构数据源进行数据交换提供支撑。加快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体系建设，建立温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力争信息资源规模达10TB以上。（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质监局）

（二）以信息惠民为动力，推进信息共享。

1. 建设信息惠民公共服务门户。以养老、医疗、教育、社保等民生事项为重点，逐步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依托政务服务网，构建统一的信息惠民公共服务门户，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完善门户网站功能架构与资源体系，推进“互联网+”惠民服务应用开发，积极引入家政服务、配送服务等社会服务资源，搭建覆盖全面的公共服务信息网络，打造温州“网上公共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

2. 实施政府效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统一政务服务网建设，市级政务服务部门接入率达95%以上，建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在线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政务大厅，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以市级网上审批系统为基础，以县行政服务中心为枢纽，实现四级联网审批和同步电子监察，至2017年四级联动网上审批系统覆盖率达98%以上，与市网上审批系统进行审批数据实时交换的部门达85%（包括中央、省垂直单位）。开展电子政务网络大提速行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出口总带宽扩容升级，实现各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接入，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并积极推进向社区（行政村）延伸。（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公共安全信息惠民工程。构建智能立体化视频监控网络，打造数量和应用效益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智慧安防”体系，至2017年累计建成视频监控45000个（含智能卡口

3000个),城市安防监控视频(分级密度圈)市本级覆盖率达95%以上。深化“以卡管人、以卡管房、以卡管车”为主要内容的物联网治安管控平台应用,推进物联网传感技术在防火防盗领域的进一步应用,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视频资源共享与开放,构建跨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处理平台,推进城市非涉密视频资源在交通、应急、城管执法、卫生、安监等部门的共享与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

4.实施城市管理信息惠民工程。拓展升级“数字城管”系统,建立智慧城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高城市管理效率,至2017年新增25项城市管理信息服务功能。完善提升温州智慧城管便民服务手机应用软件(APP)服务功能,方便市民参与城市管理,2015年底前实现机动车人行道违停网上自助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

5.强化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积极推进以医疗、教育、社保、公共交通、空间地理为重点的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引导、规范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等市场主体,利用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开展家政养老、健康管理、交通导航、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增值开发和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

(三)以信息惠民为抓手,保障改善民生。

1.实施养老服务信息惠民工程。依托市社会养老服务平台,加快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

“一站式”为老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信息化水平。力争2017年底前信息化养老试点范围覆盖全市,受益人口达55万人以上,“一键通”手机等养老服务终端免费发放范围覆盖全市老龄人口45%以上。以全市人口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加快推进老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养老信息数据覆盖老年人群比例达50%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电信温州分公司)

2.实施居民健康信息惠民工程。依托国家发改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和浙江省“双向转诊城市”试点工作,建设全市诊疗数据一级交换平台、市级双向转诊信息平台 and 市级区域医疗协同信息平台。至2017年,全市所有卫生单位接入市级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及市级区域医疗协同信息平台,实现诊疗数据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慢病管理、医疗协同。完善市级联合预约挂号平台建设,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实现网络、电话、APP、微信、电视等多种方式预约。(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3.实施优质教育信息惠民工程。实施“网络基础环境提升、教育云服务平台建设、教育教学应用推进”三大工程,打造覆盖全市范围的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农村延伸。至2017年,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创建300所数字化校园、700个智慧教室,全市城区学校推广使用智慧教育卡,市本级学校覆盖面达80%,县域城区覆盖面达30%。进一步扩大骨干教师、名师“空中课堂”开课覆盖面,新增3000节以上在线课程,在线优质课程占全部课程比例达90%以上,名师开设在线课程比例达90%以上,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普惠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实施社会保障信息惠民工程。以“社会

保障“市民卡”为抓手，积极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建设，拓展“社会保障 市民卡”在市民生活中的应用领域，支持公交和出租车刷卡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加油、购物、文化消费、图书购置、体育健康休闲活动等应用，支持政府其他部门公共服务、公用事业、小额支付、金融支付功能，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便民利民服务。至2017年底，全市“社会保障 市民卡”累计发放总量达800万张以上，市民卡充值、消费服务网点达20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市民卡公司）

（四）以信息惠民为载体，提升公共服务。

1. 实施城市交通信息惠民工程。建设集交通政务、交通管控、交通指挥、交通服务、交通决策为一体的交通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交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出行信息服务，建设市区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或掌上公交服务系统）、停车诱导系统等交通服务平台。至2017年，市区公交实时运行线路全部实现在线查询，市区主要交通主干道公交站牌电子化率达80%以上，市本级公共停车场停车诱导覆盖率达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治堵办、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市交运集团）

2. 实施旅游服务信息惠民工程。依托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和全省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试点，构建以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酒店等为重点的智慧旅游体系，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旅游咨询服务信息平台、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等智慧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以移动终端应用和信息主动推送为特色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至2017年，全市85%以上的A级景区实现智能旅游服务。（牵头单位：市旅游

局）

3. 推进信息惠民特色专项工程。积极推进智慧环保、智慧住建、智慧海洋等领域信息惠民专项工程建设，打造若干个具有温州特色的信息惠民应用案例。至2017年，整合优化各类环保数据，形成标准统一的环保数据中心，实现各类环保实时信息在线查询；加快建成智慧住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基本实现“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智能化、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自动化、行业市场监管与诚信管理智慧化、决策支持科学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加快推进海洋云中心、智慧海洋公众服务平台等一批海洋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海洋船舶动态监管社会化，建成海洋船舶联合搜救指挥平台。（牵头单位：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4. 推进惠民信息产品研发与应用。鼓励推广和应用智能血压计、移动心电仪等面向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智能终端产品，进一步提升民生领域信息化水平。鼓励可穿戴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积极引进和培育若干专注于可穿戴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创新型企业，开发适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使用的功能性智能终端产品。大力支持面向生活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消费型信息服务业发展，提高在教育、医疗、社保、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

5. 推进特色电子商务发展。借助“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契机，推进信息惠民工程与电子商务双向支撑发展，促进信息消费。依托数字电视、市民卡等终端和载体，积极发展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购物消费、便民呼叫等信息消费服务。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完善

社区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农村、学校等区域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物业开展“智慧社区”等宽带应用的试点推广。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开展地方特色农业网上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在主流电商网站建设“温州农产品特色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一把手”领导和组织协调,由市长亲自挂帅的温州市信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信息惠民创建工作,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等部门作为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综合协调解决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和部门利益调整等难题。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更加高效的组织架构创新,推进政府管理服务流程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

(二)健全机制保障。强化专家组的咨询指导作用,成立温州市信息惠民工程专家组,建立与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指导专家组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机制,依托专家资源协助对信息惠民的各项规划、项目建设、政策制定等进行论证,提出决策参考。按照创建工作方案要点,研究制定建设目标具体步骤和工作计划,落实并细化各项创建任务,保障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建立信息惠民评估体系,明确创建目标和工作任务,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考核。

(三)完善政策环境。探索创新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领域政策法规,修订《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出台《温州

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实施办法》、《温州市公共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办法》、《温州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温州市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健全信息资源开放和共享机制。优化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健全联合审批机制,创新联审、联办、联批等方式,实行一个窗口录入,达到“一表登记、信息共享、同步启动、并联审批”成效。推行市场准入注册登记“一证一码”和模拟审批联动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建立申报和台帐登记制度。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中央补助资金基础上,配套温州城市信息惠民建设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信息惠民相关民生领域、社会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创新方面的项目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模式,探索代建代维、政府购买服务、PPP等方式,保障项目工程有序推进。依托“国家金融综合改革、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社会力量办医综合改革、民政综合改革”等国家试点,搭建信息惠民投融资服务平台,利用信贷模式创新、创投基金等方式,合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信息惠民领域,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以市场为主体的多元化信息惠民投入机制。

(五)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大安全机制,完善与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处理好安全与共享之间的关系,着重从安全使用、安全技术和安全制度三个方面加强安全建设。大力发展身份认证、网站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网络信任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应用商店监管,完善全市企业公共信用系统、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等社会信用信息系统,为信息惠民提供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加强安全技术防范能力,建设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系统,从技术

上防止信息泄露、篡改和数据丢失。完善信息安全监管与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出台温州地方信息资源安全和涉及公民隐私保护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六）注重宣传推广。加大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宣传力度，由温州市信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不定期开展宣传讲座，组织企业开展信息惠民相关知识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出版、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现代化传播渠道，全方位、多视角、大范围宣传争创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的目的和意义，开展信息化应用技

能普及工作，提高市民科技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公众对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利用就业培训、社区服务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体验，普及信息惠民相关知识，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 附件：1.温州市2015-2017年信息惠民建设工作目标分解表（略）  
2.温州市2015-2017年信息惠民建设项目汇总表（略）  
3.信息惠民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表（略）



##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周一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朝掌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妙娟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调研员。

彭魏滨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松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许道火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瑞安塘下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施巨耀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瑞安阁巷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陈晓峰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平阳滨海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郑巨化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翁新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齐圣阳为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1年)。

林乃排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韩包斌为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龙湾空港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包光许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柳白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李毅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洞头大门岛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 免去:

王朝掌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妙娟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潘晓勇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宏鸣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魏滨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职务。

吴松海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 10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0月29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建立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5〕354号)精神,为推进我市的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促进全市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5〕25号)。组长:郑朝阳,副组长:叶世强、方勇军、亓宾,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

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社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温州大学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市体育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 政 务 简 讯

## 陈一新书记专题调研 “温商回归”工作

10月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专题调研“温商回归”工作。近年来,我市把“温商回归”作为赶超发展“一号工程”来抓,全面掀起“温商回归”发展热潮。这两年已有27批异地温州商会组团回乡考察、签约,计划三年投资总额超4000亿元;温商“领头雁”签订回乡投资项目101个、总投资1130亿元,其中71个项目已履约。今年1至9月,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34.5亿元,同比增长33.1%。

陈一新书记指出,温商是特殊、特有的稀缺资源,是潜在、外在的潜力资源,是有情有义的活力资源,是能量无限的实力资源。要读懂温商、善待温商、用好温商,把温商作为温州最大的资源宝库,按照“创新、精准、高效”的要求,全面深化“温商回归”工作,真正使“温商回归”成为温州赶超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深化“温商领头雁”工作,完善领导挂钩联系、常态化接洽等机制。要深化招商专员工作,在干部选派上实行专兼结合,在区域安排上实行点片结合,形成点、块、面立体覆盖的全国招商网络。要深化省域温州商会组团回乡投资考察,进一步发动异地温商回归投资发展。要加快全国温州商会网络建设,推进省级温州商会规范运行,更好地服务“温商回归”

工作。要建立重点产业招商组,努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要深化领导挂钩联系“温商回归”重点项目制度,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要推动温商新生代回归发展,以多种形式增强温商新生代对家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要鼓励引导温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两种资源”一起运用、“两个市场”一起开发。要积极筹备世界温州人大会议,进一步凝聚世界温州人的力量。

## 徐立毅代市长出席“全景温州” 韩国宣传推广活动

10月13日,我市在韩国首尔新闻中心举行“全景温州”宣传推广活动,并签订了电视剧《温州一家人》的韩国播映协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韩国放送通讯委员会副委员长金在洪,市委宣传部、市外侨办等领导以及韩国各大媒体,中国驻韩主流媒体,在韩温商代表等100余人参加活动。

近年来,中韩两国往来日益密切,温州和韩国的交往迅速升温,双方互派代表团进行考察交流,在文化、经贸、交通、航空、旅行等各方面都开展了合作。此次举办“全景温州”韩国宣传推广活动,旨在让韩国人民进一步了解温州。徐立毅代市长用“古老、开放、优美、时尚”四个关键词介绍温州概况并指出,温州即将开通4条赴韩国的航线,今后韩国与温

州之间的联系会越来越频繁，双方合作前景无限美好。举办此次活动和签订广电合作协议，将成为温韩双方友好交流的重要纽带。通过双方的携手互动，必将推动双方在影视文化、时尚产业、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发展。金在洪表示，自去年以来，韩国放送通讯委员会和温州广电之间曾多次交流互动，这让两个地区之间的距离越拉越近。他对于双方合作前景同样十分看好。活动中，温州广电传媒集团与韩国OBS电视台签订了电视剧《温州一家人》的韩国播映协议。

### 我市入选首批 “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

10月10日，由国家林业局主办的2015中国森林旅游节暨生态休闲产业博览会在武汉开幕，现场揭晓首批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县）名单，全国有9个市、县获殊荣，温州市被授予“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称号，成为2个首批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之一。

近几年，温州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走在了全国前列，建成125个各级森林公园和1152.3公里的森林绿道，形成“一镇一森林公园”的“森林围城”格局。同时积极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森林休闲旅游项目开发，努力打造一流森林休闲养生福地。自2007年开始，温州每年一届连续举办森林旅游节，打响了“森林旅游节”品牌，扩大温州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的知名度。

### 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

10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分析今年前三季度经济

运行态势，明确四季度冲刺重点，研究明年发展重大问题。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出新”的良好态势，GDP增长8.2%，比全省高0.2个百分点，近四年来首次超过全省发展水平，位次比上年提高6位，居全省第四。从28项主要经济指标看，我市在全省位次前移的有21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有15项，居全省前三的有11项。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在会上指出，在全国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温州经济发展能够逆势而上，取得这样可喜的进步，实属不易。这是近三年来持续推进赶超发展的结果，是多措并举振兴实体经济的结果，是各地各条战线你追我赶、奋力拼搏的结果。他强调，越是发展态势好越要看到问题，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各地各部门要提振信心、保持清醒，盯紧目标、倒排时间，冲刺四季度，全力以赴打好决胜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十二五”圆满收官。会上，陈一新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19个明年发展系列重点问题调研课题逐一落实牵头领导。他强调，当前要把“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与明年工作谋划结合起来，把全面工作与重点问题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明年工作思路调研，做到早谋划早部署，确保明年开年就早干大干，保持赶超态势、走在全省前列。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部署下步工作时强调，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中国制造2025”为指导，精准谋划温州制造业发展的新路径；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以电子商务为重点的网络经济，加快推动各种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要重视抓好空间平台建设，坚定不移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环境整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任务，扎扎实实推动经济转

型发展;要认真谋划“十三五”和2016年重点工作,为“十三五”开好头、起好步。

### 全市政务信息公开暨 新闻发言人工作会议召开

10月22日,我市召开全市政务信息公开暨新闻发言人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回顾总结近年来政务信息公开暨新闻发言人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相关工作任务。我市于2003年12月设立新闻发言人,是全省最早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城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和新闻发言人工作,有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14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10252件;目前,我市已形成市、县(区)、乡(镇)三级新闻发言人体系,市本级拥有132名新闻发言人,每年召开百场以上的各类新闻发布会。

会议强调,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和新闻发言人工作开展,不仅是出于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更是出于纳民意、集民智的考虑;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和新闻发言人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努力提升新形势下全市舆论引导水平。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群众关注的焦点事件,对重大政策及时作出解读、回应;依法依规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政务信息进行及时公开,积极主动对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引导。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对水平,提升日常新闻发布工作水准,形成规范化运作机制;完善微博、

新闻客户端等各形式新闻发布平台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新闻发言人队伍。

### 我市两大政府增信机制平台挂牌运营

10月23日,温州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营管理中心两大政府增信机制平台正式挂牌并投入运营。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初设规模为8.5亿元,首期5亿元,将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50亿元信用担保支持。6家合作银行共设立43个合作机构,方便企业办理业务。单个企业信用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综合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年1%左右。一旦出现风险,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4:1比例分摊出险损失。温州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则可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单户不超过300万元的无抵押贷款保险,且保证保险年化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小额保证保险由银行和保险机构按3:7的比例分摊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政府安排1000万元专项风险补偿资金。

两大政府增信机制平台的设立是温州金改纵深发展的重要内容,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突出市场化金融运行为主导,探索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重要举措。信保基金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证对象主要是符合工信部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信贷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市政府培育提升的“510产业”。市金融办还特别梳理包括温州十大传统特色行业、股改企业、“小升规”企业培育对象在内的优质企业,向银行推荐包含1000余家企业的名单,便于银行对接优质企业。

##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 代市长徐立毅赴省审计厅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苍南县百亿重大工程集中开工仪式，督查苍南特色小镇建设和未开工项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商贸城消防隐患整改工作会议、全市旅游招商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七都北汊桥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重点项目规划审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推进会、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旅游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工业集团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人总行、银监会联系工作。

10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变速机械厂等有关

问题协调会、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市场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小微企业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市卫计委调研。

12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汇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年国际海岛旅游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技术评估组检查验收，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研究金投集团所属啤酒企业改制工作专题会议。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平阳征地拆迁“清零”行动和消防“双月”攻坚行动。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技术评估组检查验收，参加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新湖集团一行。

14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技术评估汇报暨反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商回归督评考核汇报会、“五水共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新青年下乡”活动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改第一批新“百人计划”挂职干部欢迎会，会见海航集团一行。

15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禁毒工作专项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组委会会议，赴永嘉县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政协领导督查“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郑振铎纪念馆开馆准备工作，参加2015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收支计划安排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全国温州商会青联会一行。

16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府院联席会议，参加第十届中国(温州)机械装备展览会暨第二届国际激光产业高峰论坛系列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八届全国海钓邀请赛暨浙闽城市海钓对抗赛开幕式。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十届中国(温州)机械装备展览会暨第二届国际激光产业高峰论坛系列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参加温瑞塘河百里文化长廊建设规划和温州城市公园文化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工作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国家发改委参加

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题协调会。

1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筹备会、全省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综合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女企业家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庆典暨五届二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视频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光大银行浙江分行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公务员局领导调研。

20日

△ 代市长徐立毅会见省国税局局长一行。

△ 副市长苗伟伦赴平阳调研商务、旅游、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推进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投集团所属啤酒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三季度企业风险处置工作专题研究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两路两侧”专项整治工作。

2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听取“一路一桥”和中央绿轴提升方案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交通治堵工作交叉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个转企”工作协调会、全市三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滨江商务区政策处理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三季度工业经济指标后进单位。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南苑大楼（原文化艺术大楼）启用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省经济责任审计检查组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赴宁波督查交通治堵工作。

22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开展“河长制”暗访。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暨新闻发言人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温籍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研习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州大道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未来科技城考察。

2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温州道德馆开工仪式暨预展开幕式，赴市人防办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参加温州自驾游网络推介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

议、全市森林消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和闲置土地处置整改工作会议、全市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处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教育部部长一行在浙考察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政府增信机制运营平台挂牌仪式，陪同中国人民银行青年联合会一行调研，参加群众接访。

26日

△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市现代集团、市交运集团。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市现代集团，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萧耘春书法展开幕式。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中残联领导调研，调研市交运集团。

2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市交投集团。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浙江金控集团一行、光大投资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民政厅领导调研。

28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市工业集团。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种子种苗科技园，赴文成督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绕西南高速公路平阳段“清零”行动，列席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调研众创经济。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电视问政”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约谈会，赴平阳督查鳌江“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检查城市道路护栏改造样板路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致公党成立90周年暨温州地方组织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泰顺县调研，走访挂钩联系村(居)。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外地商会走访活

动。

30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河长制”暗访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第五届中国雁荡山夫妻旅游文化节开幕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农田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调研供销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巡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会见英国博航特国际学校副校长Philip Avery一行。

##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4〕5号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四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2016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5〕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温州市2015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50.44	4.9	3950.35	4.9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705.66	14.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1.86	12.9	739.48	9.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3.38	15.2	585.47	6.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66	17.4	347.94	6.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911.05	9.6
#住户存款	亿元	——	——	4342.01	6.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42.41	3.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2	——	100.5
#食品类	%	——	101.9	——	102.2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0期（总第158期）



10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龙港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10月2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一行专题调研我市众创空间发展情况。图为走访浙江创意园。



10月8日—9日，全市旅游发展推进会在文成县举行。



10月16日—18日，第十届中国（温州）机械装备暨智能制造·激光展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10月23日，温州道德馆开工仪式暨预展开幕式举行。图为市民参观温州道德馆预展。



10月23日，温州市政府增信机制运营平台挂牌暨农村保险互助社授牌仪式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推进“依法治安”工作 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追究刑责机制

近年来,随着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强化和监察执法力度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由此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许多涉案当事人事故后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恶性事故的发生,温州市安监局与温州市司法机关展开积极探索,温州市公检法刑事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多次对“在事故发生前就对这些无视安全生产、任由重大事故隐患存在且情节恶劣的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就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前追刑责的刑罚适用达成了共识,形成了专门的会议纪要。2014年5月,温州市安监局联合公、检、法出台了《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追究刑事责任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意见》,就事故前追刑责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有效构建起日常工作联络、重大案件会商、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的联合执法行动,查办了一批违法犯罪案件。

该机制建立以来,已有12起未发生事故的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当事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一起案件已终审判决,涉案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事故前追刑责起到了积极的震慑作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为减少,取得了明显成效。李强省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对此予以肯定。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事故前追刑责机制,有效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依法治安”的实际举措。



安监与司法机关联合  
出台文件



公安、安监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



公安、安监开展联合办案



安全检查中发现非法危化品  
露天存放且与民宅相邻



现场查封的非法危化品



涉案当事人接受刑事审判